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03年6月10日臺北市政府(103)府法綜字第10331727300號令修正公布第四條條文

第 一 條

臺北市為推動產業發展，提升城市競爭力，特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，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

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，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為管理機關。

第 三 條

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

一　臺北市市有非公用財產出售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
二　市政府投資之非市營事業股票出售收入百分之十。

三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。

四　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
五　其他收入。

第 四 條

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一　融資利息補貼支出。

二　創業、研發、品牌建立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。

三　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。

四　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。

五　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

第 五 條

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六 條

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七 條

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 八 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